

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委办公室

眉彭委办〔2017〕72号

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委办公室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彭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园区管委会各部门：

《眉山市彭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彭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提高环境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的部署和《四川省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见（试行）》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各相关单位的环境监管主体责任，组织辖区内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力量，建立“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监管体系。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通过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下伸，切实保护和改善环境。建立区、乡镇（街道）和园区、村（社区）三级网格和各类环境保护区等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各网格还可结合自身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监管任务，将其他环境敏感区域设为网格纳入日常监管，形成各级政府统一组织，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新格局，切实保护和改善全区环境。

二、工作职责

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环保委）负责综合督查各园区、乡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

实施和运行情况 ;区级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下级部门落实网格内的环境监管责任。

(一) 网格划分

1. 一级网格 : 区行政区域设为一级网格。
2. 二级网格 : 各乡镇(街道) 园区所辖区域设为二级网格。
3. 三级网格 : 各村(社区) 所辖区域设为三级网格。

(二) 网格建立

1. 网格主体

(1) 一级网格 : 区政府为一级网格的责任主体。成立眉山市彭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 由区环保委牵头负责全区一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 ;区环保委主任、区政府区长任网格长, 区环保委副主任、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网格长, 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区环保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一是明确区级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责, 落实监管方案, 明确监管任务, 强化环境保护重点区域、流域的协同监管,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 确保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二是负责划定下一级环境监管网格, 组织本级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各相关部门对应每个下一级网格成立监管工作组, 明确监管工作组责任人和工作组成员 ;三是指导、监督下一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实施和运行, 加强对所监管下一级网格的巡查、抽查和督查, 发现问题、接到投诉举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调查处理。

(2) 二级网格：各乡镇（街道）和园区为二级网格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各园区、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本级网格的网格长，各园区管委会主任、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副网格长，各园区和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明确环境监管工作机构和任务，配备必要的监管人员，建立与上级网格的联动机制，按规定承担本级网格相关环境监管职责，排查并及时发现、制止、查处或者上报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协助上级网格工作。此外，乡镇（街道）还要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三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

(3) 三级网格：村、社区为三级网格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为本级的网格长、村（社区）委员会主任为副网格长，其他两委成员为网格成员。建立与上级网格的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督员，负责日常了解、发现、制止、上报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协助上级网格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纠纷、违法案件等工作。

2. 网格成员及职责

成立眉山市彭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详见附件 1、2、3、4）。

（三）网格要求

1. 实行“五定”。对辖区内所有污染源实施“五定”监管，即：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相关内容按照国家省的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

2. 建立责任制。各级网格之间要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和奖惩措施。

3. 完善监管档案。建立并完善涵盖所有污染源的一源一档制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各级网格内污染源档案，并保持动态更新，逐步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

（四）网格运行

1. 巡查。上级监管工作组每年要对下一级网格的工作进行督查，对责任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级网格要对照职责，按规定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

2. 查处。及时责令整改环境问题，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不属于本级部门管辖的，要及时报告网格责任主体，按规定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处工作，并将查处结果反馈移交移送单位。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同级网格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3. 反馈。上下级网格主体和成员间要信息互通，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反馈回复，并按要求公开。

4. 评价。各级网格每年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研究改进措施，自评结果参照《眉山市彭山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考核评分细则》逐级上报上级网格。

（五）网格监督

1. 上级监督。上级网格要督查下级网格的日常运行情况，

督促和指导下级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2. 公众监督。鼓励各网格设立环境监督员，牵头协调组织各界代表对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主体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予以监督。

3. 舆论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追踪查处结果，参与环境监管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5月15日前）。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园区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深入研究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于5月15日前将网格化环境监管联系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8）报区环保委办公室。

（二）体系建立阶段（2017年5月30日前）。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园区要迅速建立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监管网格划分方案于6月1日前报区环保委备案，并向社会公开；6月1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区环保委办公室汇总上报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中心。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6月起）。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园区要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区环保委办公室报送网格化监管工作总结，区环保委办公室汇总上报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一是加强指导督导。区环保委指导和监督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的建立、实施和运行情况。二是强化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园区要成立相应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辖区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建立机制。一是建立管理保障制度,制定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在网格化环境监管中的职能,出台考核评价办法及奖惩措施,保障各级网格的高效运转。二是要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移交移送等制度,提高环境监管效能。三是各地要建立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按要求公开相关工作情况。

(三)提升能力。一是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列入相关部门综合预算,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二是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尤其要加强二、三级网格监管责任人员业务能力的指导和培训,适应监管工作任务要求。三是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充分借助各部门现有网格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四)强化责任。一是严格落实各级网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二是建立严格、科学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权责一致、能力与责任相匹配等原则,实事求是健全网格监管责任追究机制,科学合理界定追责情况与免责情形,对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 附件：1．眉山市彭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一级网格职责
 - 3．二级网格职责
 - 4．三级网格职责
 - 5．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保职责
 - 6．公民和其他社会机构环保职责
 - 7．彭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内容
 - 8．彭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人员联系信息
 - 9．彭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联系人员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眉山市彭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梁 磊	区委书记
	罗万东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	王 松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李洪强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蒋会强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马 炜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勇刚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
	袁利民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陈 行	区委常委
	郭 益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邓 强	彭山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周荣华	成眉新材料新能源园区党工委书记
	严开义	彭山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杨兴弘	成眉新材料新能源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周 惠	区政府副区长
	王 鹏	区政府副区长、彭山公安分局局长
	段永勤	区政府副区长
	梁 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李国成	岷江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员：	游德华	区委办公室主任
	钟 阳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曾淑敏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付 超	区法院常务副院长
	徐惠林	区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颜 菱	区委党建办主任、区目标办主任
	袁凌铃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胡凤翔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黎文林	区委群工部部长
	彭 艳	区委编办主任
	张鸿涛	区委农工办主任
	曾卫平	区电子政务办主任
	徐丽红	区网格中心主任
	熊 念	区发改局局长
	陈小军	区经信局局长
	罗鸿翔	区教体局局长
	曾勇强	彭山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
	潘 勇	区民政局局长
	熊志红	区司法局局长
	余 波	区财政局局长
	张怀庆	区人社局局长

钟 杰	彭山国土分局局长
龚 涛	区环保局局长
王太勇	区住建局局长
谢玉民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柴洪军	区水务局局长
凌茂君	区农业局局长
左建伟	区商务局局长
李亚军	区文广新局局长
宁 武	区卫计局局长
黄 昊	区审计局局长
张杰茜	区统计局局长
张 锐	区城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付 华	区安监局局长
李 勇	区食药监局局长
曾 进	区工商质监局局长
卢礼会	区科技局局长
易 雨	区林业局局长
张富洪	区国资局局长
邓 兵	区旅游局局长
陈丽红	区三产办主任
徐忠智	区畜牧局局长

周 浩	区投促局局长
王忠文	区政府金融办主任
廖 玻	区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 萍	区园林局局长
潘 淼	区规划局局长
唐建超	区治理办主任
陈 澜	区地税局局长
卢 勇	区国税局局长
吴潜皓	区气象局局长
杨 坤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袁 洪	区防震减灾局局长
段 炼	区砂管办主任
钱乐林	彭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黄 云	彭山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周绍华	彭山经开区管委会经发局副局长
雷梁秋	成眉新能源新材料园区经发局局长
贾 明	中国人民银行彭山支行行长
牟志远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局长龚涛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负责区网格化监管日常事务。

附件 2

一级网格职责

序号	责任单位	职 责
1	区委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方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p> <p>2. 研究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p> <p>3. 加强适应环境监管需要的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投入保障机制。</p> <p>4. 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督察（检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p> <p>5. 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眉山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追究。</p>
2	区政府	<p>1. 组织制定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p>2. 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认真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测等制度。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p> <p>3. 加强城镇、工业、农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提升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城乡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保持流失重点预防区及重点治理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p> <p>4.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p> <p>5.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协调解决跨区域、流域重大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问题。</p> <p>6.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明确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统筹协调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地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形成工作合力。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制度，规范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法。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p> <p>7. 推行落实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的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大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财政投入。</p> <p>8.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p> <p>9. 将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本级政府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考核内容。</p> <p>10. 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p>

3	区法院	<p>1. 有效发挥刑法威慑作用，依法严惩造成环境污染防治严重后果的投放危险物质犯罪、重大安全事故犯罪，严厉打击严重污染环境、走私废物等污染、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严厉惩治环境监管失职犯罪。</p> <p>2. 加大环境权益保护力度，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妥善审理环境污染防治纠纷、损害赔偿纠纷。</p> <p>3. 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促进环境执法和司法有效衔接。</p>
4	区检察院	<p>1. 加强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p> <p>2. 加强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p> <p>3. 查办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犯罪行为。</p>
5	组织部门	<p>1.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考核评价制度。</p> <p>2. 在领导干部班子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执行《眉山市彭山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办法（试行）》，按规定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p> <p>3. 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环境保护等部门抓好《眉山市彭山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贯彻落实，对应当进行组织处理的，依规进行处理。</p> <p>4. 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p>
6	宣传部门	<p>1. 组织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努力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p> <p>2. 负责将环境保护纳入大宣传工作格局。</p> <p>3. 牵头协调、处置重大环境舆情。</p> <p>4. 协调媒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环境保护公益广告。</p> <p>5. 指导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p>
7	机构编制部门	<p>1. 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统一部署，推进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p> <p>2. 加强基层环境监管队伍建设，明确乡镇（街道）环境保护机构的职责任务和人员力量。</p>
8	群众工作部门	<p>1. 负责环境信访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p> <p>2. 负责指导环境污染纠纷“大调解”工作。</p>
9	环境保护部门	<p>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责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p> <p>2. 负责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分解和下达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目标考核。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和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等工作。</p> <p>3.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收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减排、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4.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编制重点区域、流</p>

		<p>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包括生态乡镇、生态村)及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p> <p>5.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污染源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p> <p>6. 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7. 加强环境监测,完善监测网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环境质量信息。编制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发布重大环境事件处置信息,指导并监督重点污染企业公开环境信息。</p> <p>8.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排污权交易、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生态补偿。</p> <p>9.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推动环境科技进步和环保产业发展,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p> <p>10. 负责农村环境连片整治。</p> <p>11. 承担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环境保护督察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等相关日常工作。</p> <p>12. 负责牵头全区“河长制”流域污染治理相关工作。</p> <p>13. 牵头负责府河流域治理工作。</p>
1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p> <p>2. 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p> <p>3. 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促进清洁生产,推广清洁能源。</p> <p>4.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p> <p>5.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区部署,推进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工作。</p> <p>6.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发展节能环保低碳产业。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p> <p>7. 制定落实差别电价、阶梯水价、火电环保电价、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利于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的政策。</p> <p>8. 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推进耕地、江河湖库休养生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补偿工作。</p> <p>9.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考核和监督检查工作。</p>
11	农工部门	<p>1. 负责加大农村环境保护宣传力度,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农业和农村环境保护方针政策。</p> <p>2. 统筹协调全区各农口部门,研究制定农业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政策。</p> <p>3. 牵头负责古佛堰流域治理工作。</p>

12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低碳发展等工作。 2.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 3. 负责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4.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 5. 负责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二进三”工作。 6. 负责环境保护不合规企业停止供电工作。 7. 负责通讯基站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 负责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工作。 9. 牵头负责梓桐河流域治理工作。
13	投资促进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环境保护优先，负责重大招商项目的审核、把关、准入和协调工作。 2. 制定和更新产业招商目录，确定园区重点招商产业。 3. 对违反产业布局规划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4	教育体育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国土资源保护等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在职业教育培训中增加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国土资源保护等内容，提高师生环境保护意识。 2. 配合有关部门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出现重污染天气、可能危及师生安全健康时采取应急措施。 3. 负责学校实验室废液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置。
15	科学技术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环境治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科技创新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加大环境治理科研经费投入。 3. 完善环境保护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广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16	公安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购买、运输及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 2. 依法对机动车噪声污染进行行政处罚。 3. 依法侦办涉嫌环境领域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对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 负责淘汰黄标车、老旧车。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管理。依法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行政处罚。 5. 制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6. 负责规划绕城线路，禁止过境车辆入城。
17	监察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下级地方政府和本级各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实行监督。 2. 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实施问责。
18	民政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支持环境保护领域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2. 参与涉及突发环境公共事件的应急救助。
19	司法行政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 2. 提高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司法鉴定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涉及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 3. 支持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部门参与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

20	财政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安排环境保护资金，加大环境保护投入。 2.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 3. 通过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投入。
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2. 将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纳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内容。
22	国土资源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编制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 2. 依照国家、省、市、区规定,建立健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制度。 3. 负责国土开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负责已出售待开发土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陆域砂石资源开采中环境保护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造成地质环境破坏。 5. 牵头负责龙溪河流域治理工作。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环境保护列入城乡建设的重要内容。 2. 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加强对自然遗迹、人文遗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要素的保护。组织推进“百园之市”建设。 3.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核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5. 负责建筑工地（包括场平、土石方作业等）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 6.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市生态建设与修复。 7.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8. 牵头负责彭溪河流域的治理工作。
24	交通运输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推进绿色交通建设。 2.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组织开展交通专项规划、交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办理交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3. 负责道路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实施交通干线污染治理。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辆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淘汰运营黄标车和老旧车辆。 4. 组织实施码头、船舶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公路、航道建设工程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加强道路运输管理，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5. 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6.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25	水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划定水功能区划，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依法审批取水行政许可，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2.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资源、生态环境和涵养水源保护，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调度中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 3.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管理，负责江河湖库治理和开发。组织推进“千湖之城”、“小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4. 组织开展地下水保护，划定开采控制范围，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及河道采砂过程中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5.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6. 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河道整治。 7. 负责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对取水口到水龙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8. 协助实施“河长制”，改善辖区流域水环境改善。 9. 负责实施“水库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塘、库水环境质量。 10. 加强河湖水系环境管理。 11. 牵头负责涪州河流域治理工作。
26	农业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和实施生态农业建设规划，对农产品产地安全实行分类管理，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 2.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耕地、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防止和减少农业生产资料形成的污染。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 3. 加强耕地污染防治与修复工作，加强耕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建立农业产地环境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耕地质量、农产品及产地土壤安全监测。 4. 负责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调查监测与评价，防范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丧失和外来入侵有害生物扩散。 5. 负责农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监督管理。 6. 负责农用机械的污染防治工作。 7. 牵头负责通济堰流域治理工作。
27	林业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和实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加强对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 做好森林资源、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与利用等工作。 3. 组织推进“绿化全川”和“绿海明珠”建设。 4. 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
28	商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环境保护优先，严格外商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2.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防止环境污染。 3. 推进流通领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9	文化广播新闻影视出版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创作、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2. 督促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单位做好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备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环境管理，防治噪声等污染。牵头取缔无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

30	园林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成区城市绿化。 2. 负责市政排水管网系统管理和维护工作。 3. 负责市政、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污染控制，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
31	卫生和计生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对管网末梢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医疗卫生污染防治工作，配合查处医疗机构环境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加强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辐射污染事故医疗应急救治。 4. 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32	审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环境保护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 把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33	统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34	旅游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旅游发展规划、景区建设及运行中重视环境保护，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2. 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人文古迹、特色村镇等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景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 加强旅游从业机构和工作人员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
35	砂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砂石厂及砂场内部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采取积极措施做好砂石厂及砂场内部运输车辆的规范化管理；加强砂石厂噪声污染治理，建立降噪抑尘污染治理设施。 2. 负责做好涉环境保护问题信访投诉工作。
36	政府法制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和加强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 2. 加强对政府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环境保护内容的合法性审查。 3. 加强环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支持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7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市建成区保洁，加强城市建成区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严格控制道路开挖行为。加强城市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管理。 2. 负责城乡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和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3.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依法取缔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 4. 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整治。 5. 负责规范运渣行为，依法查处抛洒滴漏行为。 6. 依法对广场、公园、街道、家庭室内产生的干扰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进行行政处罚，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为，以及城镇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的偶发性噪声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垃圾填埋场（中转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38	畜牧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畜牧业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畜禽粪便等综合利用。 2. 牵头负责全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 3. 负责屠宰行业污染防治。 4. 负责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 5. 牵头负责毛河流域的治理工作。
39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国有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保护应急管理。 2. 指导督促国有企业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将环境保护纳入对国有企业的监管范畴，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40	工商行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变更、注销和吊销营业执照。 2. 加强包括环境保护在内的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等违法行为。 4. 加强车用燃油质量监督和检验检测。 5. 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等资质认定获证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6. 负责对用于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7. 加强对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4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监督药品生产、回收和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环境污染。 2. 负责监督药品生产企业、医院、药房过期药品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3. 指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环境保护，规范处置餐厨废弃物。
42	城乡规划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环境保护纳入本行政区域城市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内容。 2.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市湿地、河道、湖泊等水域。 3. 加强项目入库规划符合性把关。 4.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规定，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
4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 3. 加强矿山（含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事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4.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
44	网格化服务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完善“一格一员”、“一员多责”模式，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网格化服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强化考核。 2. 组织网格员配合村（社区）开展环境问题隐患排查，加强巡查力度，及时了解、发现、制止及上报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 3. 负责组织网格员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知识。

45	防震减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需要。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地震次生灾害、饮用水水质、食品卫生、疫情等的监测，避免对土壤、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46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标准，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创建工作。 3. 负责督促检查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考核和评价。 4.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5. 牵头负责王店河流域的治理工作。
47	税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2. 研究支持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税收政策措施。
48	气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气象监测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 2. 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体系。
49	区政府金融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评级工作。 2. 推进绿色信贷，建立企业融资贷款“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3.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发行各类债券、融资工具，鼓励开展资产证券化。 4. 支持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企业上市，推动绿色行业中小微企业挂牌融资。 5. 支持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督促保险经营机构认真履行绿色保险合同。
50	人民银行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国家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鼓励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 2. 推进绿色信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机制。
51	区供电公司	配合有关部分负责违法违规企业断电停电工作。

附件 3

二级网格职责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乡镇 (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村（居）民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 2. 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实施网格化管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和村（居）民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负责辖区内道路扬尘管控。 4. 会同有关部门调解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协助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环境安全。负责敏感环境问题的相关管控工作。 5. 负责监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组织实施社区、集中安置区污水处理、农村垃圾收集和转运。指导农村农药、化肥使用。 6. 负责辖区内无证小作坊的排查和取缔工作。 7. 发现、报告并全力配合处置辖区突发环境事件。 8. 负责辖区内农家乐环境污染整治。
2	园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方政策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2. 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 3. 研究解决辖区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4.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

附件 4

三级网格职责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村(社区)委员会	<p>1. 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明确本级网格责任人,建立与上级网格的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督员,负责日常巡查和监督。</p> <p>2. 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本级网格环境监管职责,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了解、发现、制止、上报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配合上级网格做好环境信访投诉、环境纠纷、违法案件、突发环境事件等工作。</p> <p>3. 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村(居)民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p> <p>4. 积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做好辖区内秸秆禁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道路扬尘管控、农村垃圾收集和转运,指导农村农药、化肥使用等工作。</p> <p>5. 配合做好辖区内无证小作坊的排查和取缔、农家乐环境污染整治工作。</p>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保职责

序号	责任单位	职 责
1	企业 事业 单位 和其 他生 产经 营者	<p>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取得生产经营环境行政许可。</p> <p>2. 履行和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排放污染物，依法缴纳排污税费；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依法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p> <p>3. 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和处理。</p> <p>4. 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5. 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附件 6

公民和其他社会机构的环保职责

序号	责任单位	职 责
1	公民和其他社会机构	<p>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应当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p> <p>2.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自觉采取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损害，并对行为造成的影响和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3. 法人和其他社团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时，应依法获取环境信息和传播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对污染排放者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p>

附件 7

彭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内容

项目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项目 检查	(一) 建设项目	<p>1. 环评制度执行情况。初次检查时,检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部门、时间及要求),重大变更履行环保手续情况。再次检查时,可注明“首次检查时已对企业的环评审批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本次不再检查”。</p> <p>2. 项目建设情况。(1)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情况,建设规模与批复规模情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建设情况;(2)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主要污染物处理单元构筑建设进度,治污设备安装等情况;(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4)以新带老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区域替代任务的项目替代情况。</p> <p>3. 项目验收情况。(1)申请验收及验收手续情况;(2)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p>
现场 检查	(二) 污染源	<p>1. 企业的审批文件办理情况。初次检查时,检查企业环评审批手续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办理、污染治理和验收文件、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等情况。再次检查时,可注明“首次检查时已对企业的环评审批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本次不再检查”。</p> <p>2. 企业的生产情况。检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初步判断企业污染物的产生负荷情况。</p> <p>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1)实际处理工艺、规模是否符合环评文件批复要求;(2)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参数;(3)单位污染介质或去除单位污染物的絮凝剂、石灰等药剂用量;(4)单位污染介质或去除单位污染物的耗电量;(5)单位污染介质或去除单位染污物的污泥、石膏等附属物产生量等;(6)检查自动监控装置安装、运行、联网、定期比对监测及监控数据的有效性审核情况。</p> <p>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1)污染物排放口的数量和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污去向与企业排污申报登记、环评批复文件的一致性;(2)排放浓度、排放量达标情况,检查企业自行监测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监督性监测数据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等情况。</p> <p>5.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及定期演练情况;应急设施和措施是否完善,应急物资与设备是否配备。</p>

	(二) 污染源	<p>6. 综合性环境管理情况。(1) 企业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排污收费制度、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等情况;(2)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企业环境监测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操作规程、交接班制度、台账制度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能够检测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化验室设置情况;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和环保监督员配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情况,是否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3) 厂区环境综合管理情况: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对厂区道路进行绿化情况。</p>
现场检查	(三) 生态环境	<p>1. 矿产资源开发项目(1) 环评制度执行情况。初次检查时,检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部门、时间及要求),重大变更履行环保手续情况。再次检查时,可注明“首次检查时已对企业的环评审批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本次不再检查”。(2) 项目验收情况。申请验收及验收手续情况;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p> <p>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1) 环评制度执行情况。初次检查时,检查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部门、时间及要求),重大变更履行环保手续情况。再次检查时,可注明“首次检查时已对企业的环评审批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本次不再检查”。(2) “三同时”制度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建设规模与批复规模变化情况,畜禽养殖场(小区)与环保设施同步建设情况;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主要污染物处理单元构筑建设进度,治污设备安装等情况;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及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措施与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投入运行情况;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3) 项目验收情况。申请验收及验收手续情况;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实际处理工艺、规模是否符合环评文件批复要求;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参数;单位污染介质或去除单位污染物的絮凝剂等药剂用量;单位污染介质或去除单位污染物的耗电量;单位污染介质或去除单位染污物的污泥等附属物产生量等;检查自动监控装置安装、运行、联网、定期比对监测及监控数据的有效性审核情况;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符合规范和标准情况,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措施落实情况等。</p> <p>(5)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口的数量和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污去向与企业排污申报登记、环评批复文件的一致性;排放浓度、排放数量达标情况:企业自行监测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监督性监测数据是否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6) 综合性环境管理情况。企业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排污收费制度、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等情况;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企业环境监测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操作规程、交接班制度、台账制度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能够检测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化验室设置情况;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和环保监督员配置情况;</p>

现场检查	(三) 生态环境	<p>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3) 项目验收情况。 申请验收及验收手续情况； 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实际处理工艺、规模是否符合环评文件批复要求；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参数； 单位污染介质或去除单位污染物的絮凝剂等药剂用量； 单位污染介质或去除单位污染物的耗电量； 单位污染介质或去除单位染污物的污泥等附属物产生量等； 检查自动监控装置安装、运行、联网、定期比对监测及监控数据的有效性审核情况； 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符合规范和标准情况，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措施落实情况等。(5)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的数量和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污去向与企业排污申报登记、环评批复文件的一致性； 排放浓度、排放数量达标情况； 企业自行监测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监督性监测数据是否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6) 综合性环境管理情况。 企业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排污收费制度、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等情况；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企业环境监测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操作规程、交接班制度、台账制度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能够检测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化验室设置情况；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和环保监督员配置情况；</p>
环境违法案件调查证据制作	(一) 调查询问 笔录	<p>调查询问笔录应记录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和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配合调查义务的情况；被询问人基本信息；问答内容；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执法人员签名、盖章或按指印，被询问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盖章或按指印的，由记录人予以注明，并附反映询问过程的现场录像、录音。</p>
	(二) 现场检查 (勘察)笔 录	<p>记录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和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配合调查义务的情况；现场检查(勘察)的时间、地点、主要过程；被检查场所概况及与当事人的关系；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工具、设施的名称、规格、数量、状况、位置、使用情况；与违法行为有关人员的活动情况；当事人及其他人员提供证据和配合检查情况；现场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情况；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的事实；当事人、执法人员签名等内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应当有当事人的签名、盖章或按指印，当事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由记录人予以注明，并附证明。</p>
环境违法调查证据种类	(三) 现场(勘 察)	<p>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合理布图、详略得当，突出涉嫌违法部分，并需有勘察人、绘图人等当事人签名，以及绘图时间等。</p>
	(四) 证据种类	<p>书证(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设施运行记录、环评批准验收文件等)物证、证人证言、视听材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加盖CMA章)和其他鉴定结论等。</p>

送达	(五) 送达方式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p> <p>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p>
审查	(六) 案件审查	<p>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是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是证据是否确凿；四是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是适用依据和初步意见是否合法、适当。</p>
结案	(七) 环境监察 结案报告	<p>分四部内容：一是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来源；二是环保部门现场调查情况，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情况、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三是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及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四是下步打算和要求。</p>
企业 环境 监察 信息 档案	(一)企业 基本情况	<p>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企业报批项目的环评批复、试生产、验收及限期治理、停产治理文件；排污申报、排污量核定和排污费征收材料；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有关资料；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情况。</p>
	(二)污染 防治设施 运行管理 信息	<p>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工艺及运行情况；有关的停运和复运报告及批复。</p>
	(三)污染 物达标排 放情况	<p>监督性监测报告、自动监控设备比对监测报告；现场检查记录等环境监察文书。</p>
	(四)环境 违法信息	<p>群众信访及媒体曝光件查处情况；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相关资料。</p>

附件 8

彭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联系人员信息表

序号	网格	区域	联系部门	分管领导及联系电话	联系科室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络员及联系电话
1	一级网格	区行政区域	区级 XXX 部门	XXX	XXX	XXX	XXX
2	二级网格	XXX 乡镇 (XX 街道), XXX 工业园区所辖区域	XXX 乡镇人民政府、XXX 街道办, XXX 园区管委会	XXX	XXX	XXX	XXX
3	三级网格	XXX 村、(XXX 社区)所辖区域	XXX 村 (XXX 社区) 委员会	XXX	XXX	XXX	XXX

